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10

問題編號

128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2-13 年度將會開設 59 個職位，以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，請詳列出其工作性質及薪酬。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12-13 年度開設的 59 個新職位，包括 1 個首長級職位〔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（106,600 元至 116,500 元）〕、26 個專業職位（4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／高級結構工程師及 22 個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職位）〔總薪級表第 30 至 49 點（45,020 元至 95,595 元）〕、24 個技術職位（4 個高級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高級技術主任（結構）及 20 個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職位）〔總薪級表第 9 至 29 點（15,900 元至 43,010 元）〕，以及 8 個一般職系職位（4 個系統分析／程序編製主任及 4 個文書主任職系職位）〔總薪級表第 1 至 33 點（9,600 元至 51,670 元）〕。開設這些職位，主要用於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，包括進行關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行動，以及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9.2.2012